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独立董事蓝庆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蓝庆新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蓝庆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蓝庆新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蓝庆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蓝庆新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蓝庆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蓝庆新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董沛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沛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提议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 2020-091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沛武先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制造工艺专业，硕士、博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编委会委员。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八届和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北京

理工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院长。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四个一批”人才。长期从事决策理论与方法、复杂系统建模与管理系统工程、投融资与风险管理、国防经济与安全预警等方向的教学科研工作。近年来探索智能协同管理，连续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

董沛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沛武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沛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